

证券代码：870512

证券简称：索拉特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必要时可使用公司资产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同时公司关联方陈协民、施燕萍、杜曙红等按需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办人等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陈协民、施燕萍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陈协民、施燕萍无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